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8

#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增资扩股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交易情况暨关联交易概述

1、交易情况

为促进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复遥星河航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遥星河”)的业务发展,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郑洪伟先生拟以人民币1,400万元现金出资认购复遥星河新增注册资本,公司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复遥星河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100万元增加至1,128万元,公司对其持股比例由60.00%降低为58.51%,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

2、关联关系

郑洪伟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及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增资扩股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本次子公司增资扩股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事项,并授权相关人士签署《投资协议》等各项文件。关联董事郑洪伟先生回避表决。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郑洪伟

身份证号:340421******

住址:上海市闵行区******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郑洪伟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的规定,郑洪伟先生为公司关联自然人。

郑洪伟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上海复遥星河航天科技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注册地址:上海市松江区九新公路1033弄5号202室

4、法定代表人:郑洪伟

5、注册资本:1,100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时间:2025年10月11日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7MAEXXWFY3J

8、营业范围:卫星移动通信终端制造;卫星通信服务;卫星导航服务;卫星遥感应用系统集成;卫星技术综合应用系统集成;卫星遥感数据处理;卫星移动通信终端销售等(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本次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

| 本次增资前 | | | 本次增资后 | | |
|---|---|---|---|---|---|
| 股东名册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股东名册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660.00 | 60.00% |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660.00 | 58.51% |
| 魏然 | 224.40 | 20.40% | 魏然 | 224.40 | 19.89% |
| 江炜 | 46.20 | 4.20% | 江炜 | 46.20 | 4.10% |
| 上海复松星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2.80 | 4.80% | 上海复松星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2.80 | 4.68% |
| 上海复星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63.80 | 5.80% | 上海复星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63.80 | 5.66% |
| 上海观澜星途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2.80 | 4.80% | 上海观澜星途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2.80 | 4.68% |
| – | – | – | 郑洪伟 | 28.00 | 2.48% |
| 合计 | 1,100.00 | 100.00% | 合计 | 1,128.00 | 100.00% |

10、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复遥星河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增资定价结合复遥星河当前业务发展状况、核心竞争力、未来发展潜力及所处行业发展趋势,综合考量各方合理诉求,经交易各方充分沟通、友好协商后确定,基本遵循了客观公正、平等自愿、价格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五、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签署方

1、上海复遥星河航天科技有限公司(“标的公司”)

2、魏然

3、江炜

4、上海复松星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上海复星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上海观澜星途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郑洪伟(“本轮投资人”)

(二)本次投资

在满足本协议的条件和条款的前提下,本轮投资人同意以人民币1,400万元的对价(“增资款”)按照本次投资前人民币5.5亿元的估值认购标的公司人民币28.0000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新增注册资本”),对应于本次投资后2.4823%的标的公司股权,增资款超过新增注册资本的部分应作为溢价计入标的公司的资本公积(上述交易以下称为“本次投资”)。

各方同意,若标的公司本轮融资尚有其他投资人同时进行增资,则本协议项下投资人的新增注册资本及对应持股比例,应根据本轮融资全部投资人实际投资总额之和,按照标的公司投前估值统一计算后进行调整。

(三)利润分配

本次投资完成后且投资人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期间,如标的公司存在未分配利润且经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进行利润分配的,标的公司应按照届时股东所持有目标公司实缴出资比例同比例进行利润分配。

(四)生效

本协议自各方或其授权代表正式签署或盖章,且各自完成相应的内部审批程序后生效。

(五)法律适用

本协议应受中国法律管辖并依其解释。

(六)争议解决

如果就本协议的解释或执行发生任何争议,各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该争议。如果协商不能解决的,那么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至上海国际仲裁中心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仲裁机构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在上海进行仲裁,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庭由三名仲裁员组成。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并对各方有约束力。

当任何争议发生时以及在对任何争议进行仲裁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应继续行使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履行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七)违约责任与赔偿

如果一方未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则该方即属违反本协议。如果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中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违约方应承担该等不履行对非违约方造成的损失(该等损失应包括损失以及因主张权利而发生的诉讼费用、仲裁费用、律师费用、保全费用及差旅费等)。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不存在与关联人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如因业务需要产生新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

七、本次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复遥星河增资扩股不会改变公司对复遥星河的控股地位,对公司目前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及复遥星河的长远经营发展具有积极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八、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除上述关联交易外,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与本次交易的关联方郑洪伟先生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九、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子公司本次增资扩股有利于推动子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该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十、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涉及的子公司,系公司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开展的全新业务布局,相关业务尚处于商业化初期阶段,未来经营与发展存在较大不确定性,若行业环境发生不利变化、业务拓展不及预期或市场竞争加剧,将对公司相关战略布局的落地产生不利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一、备查文件

(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二)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

(三)《增资协议》。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0日

# 关于增加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等十六家机构为东方和煦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经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证券”)等十六家机构协商一致,自2026年4月13日起,新增国投证券等十六家机构办理本公司旗下东方和煦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销售业务(仅限前端模式)。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销售基金及业务范围

| 序号 | 销售机构 | 基金名称 | 基金代码 | 开通业务 |
|---|---|---|---|---|
| 1 |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东方和煦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A:026551C:026552 | 开户、认购(仅限前端模式) |
| 2 |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3 |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4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5 |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6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7 |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 | | |
| 8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9 |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 | | |
| 10 |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11 |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 | | |
| 12 |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13 |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14 |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15 |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16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业易管家平台 | | | |

备注:1.东方和煦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30天的最短持有期限,即: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对转换转入份额而言)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起的第30日(该日因为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止,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前,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申请。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及最短持有期到期日之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提出赎回申请。

2.东方和煦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不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销售(基金管理人自有资金除外)。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发售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定,如未来本基金开放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公开销售或对募集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定,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3.东方和煦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单一投资者单日认购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个人投资者、公募资产管理产品、养老金产品、职业年金、企业年金计划和基金管理人自有资金除外),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单一投资者单日认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后续产品上线及业务开通事宜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二、重要提示

1、上述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业务办理的业务规则和流程以上述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相关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以上述机构网站或平台的最新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17

网址:www.essence.com.cn

2.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79或4008-888-999

网址:www.95579.com

3.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38

网址:www.zts.com.cn

4.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65、4008888111

网址:www.newone.com.cn

5.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8-888或95551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6.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8-108

网址:www.csc108.com

7.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95548

网址:sd.citics.com

8.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48

网址:www.cs.ecitic.com

9.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90-8826

网址:www.citicsf.com

10.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10

网址:www.gjzq.com.cn

11.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48

网址:www.gzs.com.cn

12.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36

网址:www.guosen.com.cn

13.开源证券股份公司

客服电话:95325

网址:www.kysec.cn

14.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68

网址:www.hlzq.com

15.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82

网址:www.westsecu.com

16.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74

网址:www.nbcb.com.cn

17.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628-5888

网址:www.orient-fund.com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业绩不构成对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遵循基金投资“买者自负”的原则,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产品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征,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在对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谨慎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日

# 融通通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恢复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 并限制大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4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 融通通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 融通通和债券 |
| 基金主代码 | | 002825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融通通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融通通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
|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金额及原因说明 | 恢复申购日 | 2026年4月10日 |
| | 恢复大额申购日 | – |
| | 恢复转换转入日 | 2026年4月10日 |
| |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 – |
| | 恢复赎回日 | – |
| | 恢复转换转出日 | – |
| |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 2026年4月10日 |
| |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 融通通和债券A / 融通通和债券C / 融通通和债券D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 002825 / 019657 / 022279 |
|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 | 是 / 是 / 是 |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司于2026年4月2日发布公告,自当日起暂停接受融通通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所有份额类别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业务。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我司决定自2026年4月10日起恢复接受单个基金账户单日对本基金累计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含1000万元)的申请(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的申请金额合并计算,A、C、D类申请金额合并计算)。如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请金额超过1000万元(不含1000万元),本公司将有权拒绝并处理如下:

单笔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申请(若有)有权不予确认,其余申请按金额从大到小进行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1000万元限额的申请给予确认,其余申请有权不予确认。针对单笔申请,仅有确认和不予确认两种处理方式,不存在对单笔申请的部分确认。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上述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超限带来不便。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业务正常办理。恢复上述1000万元以上(不含1000万元)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2)本公告涉及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3)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3-8088(免长途电话费)、0755-2694808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rtfund.com了解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0日

# 融通增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4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融通增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融通增鑫债券 |
| 基金主代码 | 002835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
|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 兼有增聘和解聘基金经理 |
|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 杨龙龙 |
|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 |
|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 刘舒乐 |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 | | | | |
|---|---|---|---|---|
|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 杨龙龙 | | | |
| 任职日期 | 2026年4月10日 | | | |
| 证券从业年限 | 11 | | | |
|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 11 | | | |
| 过往从业经历 | 杨龙龙先生,金融硕士,11年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2015年7月至2025年7月就职于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投资经理助理、投资经理、基金经理。2025年7月加入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融通通和短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6年2月25日起至今)、融通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6年2月25日起至今)。 | | | |
|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 基金主代码 | 基金名称 | 任职日期 | 离任日期 |
| | 000394 | 融通通源短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26-2-25 | – |
| | 003648 | 融通通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26-2-25 | – |
| | 015659 | 中信建投景胜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22-06-08 | 2025-06-26 |
| | 000503 | 中信建投景和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21-04-01 | 2025-06-20 |
| | 009585 | 中信建投稳丰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22-11-03 | 2025-06-26 |
| | 016752 | 中信建投景信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23-11-27 | 2025-06-19 |
| | 003573 | 中信建投稻谷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21-11-22 | 2025-06-26 |
| | 014968 | 中信建投景润3个月定开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 2022-08-24 | 2025-06-26 |
| | 006527 | 中信建投山西陆企债证券投资基金 | 2021-04-01 | 2021-12-11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 否 | | | |
|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 是 | | | |
|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 | | | |
| 国籍 | 中国 | | | |
| 学历、学位 | 硕士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 | | | |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 是 | | | |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 | |
|---|---|
|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 刘舒乐 |
| 离任原因 | 内部调整 |
| 离任日期 | 2026年4月10日 |
|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 |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 是 |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 – |

注:刘舒乐女士仍担任融通通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融通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融通通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融通增润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融通增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融通稳健增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融通通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上述人员未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0日

# 关于新增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为部分基金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为促进华夏MSCI中国A50互联互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601)、华夏中证基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635)、华夏中证机床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663)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2026年4月10日起,本公司新增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上述基金的流动性服务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日

# 关于召开华夏华电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2025年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一、公募REITs基本信息

| | |
|---|---|
| 公募REITs名称 | 华夏华电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
| 公募REITs简称 | 华夏华电清洁能源REIT |
| 场内简称 | 华电REIT(扩位简称:华夏华电清洁能源REIT) |
| 公募REITs代码 | 508016 |
| 公募REITs合同生效日 | 2025年7月14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中国证监会关于推出商业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试点的公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业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6号——临时报告(试行)》等有关规定以及《华夏华电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华电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

二、业绩说明会内容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本基金2025年主要运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拟召开本基金2025年年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三、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与方式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17日13:00-1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下同)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文字互动

四、参加人员

本基金管理人和运营管理机构相关业务负责人。

五、投资者参与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4月17日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本基金管理人和运营管理机构相关业务负责人将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4月16日13:00前通过本基金投资者关系团队联系邮箱IR_508016@chinaamc.com进行提问。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日

#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规定,在履行规定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参与了深圳大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普微”)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申购。

大普微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证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的托管人以及部分公募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的重大关联方。大普微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6.08元/股,由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有效认购倍数、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公司旗下国泰海通证券、浦发银行、国信证券托管的公募基金参与大普微本次发行申购的相关信息如下:

| 基金名称 | 申购方式 | 获配证券名称 | 获配数量(股) | 获配金额(元) |
|---|---|---|---|---|
| 华夏中证500指数智选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 网下 | 大普微 | 3,048 | 140,451.84 |
| 华夏国证通用航空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网下 | 大普微 | 1,938 | 89,303.04 |
| 华夏创业板新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网下 | 大普微 | 2,613 | 120,407.04 |
| 华夏创新未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 网下 | 大普微 | 3,048 | 140,451.84 |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日

# 华夏首创奥特莱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关于运营管理机构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情况的公告

一、公募REITs基本信息

| | |
|---|---|
| 公募REITs名称 | 华夏首创奥特莱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
| 公募REITs简称 | 华夏首创奥莱REIT |
| 场内简称 | 首创奥莱(扩位证券简称:华夏首创奥莱REIT) |
| 公募REITs代码 | 508005 |
| 公募REITs合同生效日 | 2024年8月14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中国证监会关于推出商业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试点的公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业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6号——临时报告(试行)》等法规规定以及《华夏首创奥特莱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首创奥特莱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等 |

二、不动产项目基本情况

本基金持有的不动产项目为济南首创奥莱项目及武汉首创奥莱项目,不动产项目业态为商业零售。本基金以获取不动产项目租金等稳定现金流为主要目的,通过积极主动运营管理不动产项目,力求提升不动产项目的运营收益水平,实现不动产项目现金流长期稳健增长。截至本公告发布日,不动产项目整体运营情况良好。

本基金运营管理机构为北京首创奥莱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告发布日,运营管理机构未发生变更且运营管理能力稳定。

三、运营管理机构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情况

基金管理人于2026年4月8日收到运营管理机构通知,因业务需要及工作调整,运营管理机构总经理由谢洪毅变更为刘志强,原公司总经理谢洪毅将继续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

刘志强,男,硕士研究生,曾就职于中粮集团、百尚置业、金茂集团,2024年10月加入首创集团,曾任北京首创奥莱商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执行总经理,现任北京首创奥莱商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运营管理机构已就前述事项履行完成内部决议程序。

四、对不动产项目运营情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影响分析

目前本基金运营管理机构经营管理团队稳定,履职正常。本次运营管理机构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系正常人事调整,不影响机构稳定运营管理能力,对不动产项目运营情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无不利影响。

本公告内容已经本基金运营管理机构确认。

五、相关机构联系方式

投资者可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或通过基金管理人官网(www.ChinaAMC.com)咨询有关详情。

六、其他提示

截至目前,本基金投资运作正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参与本基金相关业务前,应当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熟悉不动产基金相关规则,自主判断基金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日

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26-033

#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王中喜、王琛、上海柏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洛阳丰瑞氟业有限公司69.90%股权,并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经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预计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为了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海南矿业,证券代码:601969)自2026年1月29日开市起开始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9日披露的《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停牌期间,公司按照相关规定披露了《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2026年2月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10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根据有关规定,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26年2月10日开市起复牌。

2026年3月10日,公司披露了《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

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包括聘用独立财务顾问、法律服务、审计和评估等中介机构,对交易各方及标的资产开展尽职调查,推进标的资产财务审计与价值评估工作,磋商本次交易协议等,确保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和评估等相关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将在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后续有关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多项审批程序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再次召开董事会、召开股东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方案、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同意等。本次交易能否通过上述审批及最终取得批准或同意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所有信息均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01599 证券简称:浙文影业 公告编号:2026-015

# 浙文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4月9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杭州)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506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114,246,530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98.442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傅立文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严明先生、财务总监吴晓霞女士、副总经理毛超女士、副总经理华凌磊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参与投资设立电影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04,367,530 | 91.3529 | 9,068,900 | 7.9380 | 810,100 | 0.7091 |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关于参与投资设立电影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65,630,126 | 86.9168 | 9,068,900 | 12.0103 | 810,100 | 1.0729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根据表决结果,本次股东会所有议案均获得通过;

2、议案1关联股东浙江省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张丹青、聂海鳞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浙文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治理准则》《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文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0日